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8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702,70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2%；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5 号），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文化”或“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锋尚文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2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根据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64,866,651 股，派发现金 72,074,057.00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2,074,05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6,940,708 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通过对激励对象定向股票新增 321,400.00 股，实际增加股本人民币 321,400.00 元，变更后总股本为 137,262,108 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通过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增 6.92 万股，实际增加股本人民币 69,200.00 元，变更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137,331,308 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4,344,153.60 元回购 9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3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331,308 股减至 137,167,748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锋尚文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 7,702,70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2%，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锋尚文化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3 年 9 月 6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

1、对于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沙晓岚所持有的 405.4055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 405.4055 万股股份，

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7年12月27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期间，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禁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7,702,7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2%；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9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2,705	5.62%	7,702,705	0
合计		7,702,705	5.62%	7,702,705	0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227,044	-7,702,705	87,524,339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40,704	7,702,705	49,643,409
	合计	137,167,748	-	137,167,74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锋尚文化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锋尚文化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锋尚文化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